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Shandong Bureau of the National Mine Safety Administration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4 年度预算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前身为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负责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监察工作。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设在地方的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三定”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是行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职能的行政机构，实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与山东省政府双重领导、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为主的管理体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含地质勘探，下同）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二）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

（四）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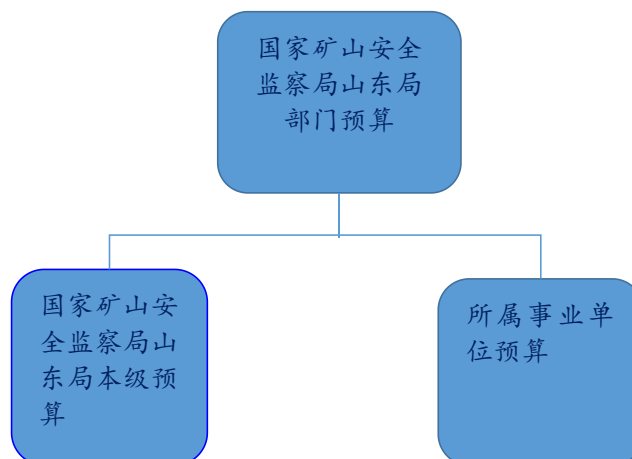
(五)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完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职能转变。进一步落实“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制度，创新监管监察方式，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地方强化监管执法，督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落实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将省局实施的煤矿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核查、检验检测机构认证、相关人员培训等事项移交给地方政府。

二、预算编报范围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为二级预算单位；局本级、所属事业单位为三级预算单位。



纳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4 年度预算编制范围的
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行政单位 1 家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本级
2	事业单位 6 家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3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4		山东煤炭工业信息计算中心
5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6		山东煤矿安全培训中心
7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4 年度预算单位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19.8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8.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279.3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22.62
四、事业收入	1,478.65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69.43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398.79		
六、其他收入	420.55		
本年收入合计	8,617.85	本年支出合计	14,359.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026.61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3,715.07		
收 入 总 计	14,359.53	支 出 总 计	14,359.53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4,359.53	3,715.07	5,319.86			1,478.65		1,398.79			420.55	2,026.61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8.10	2,788.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8.10	2,788.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9.97	1,389.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4.60	474.6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74.77	174.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9.02	499.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74	249.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38	279.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9.38	279.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38	279.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2.62	1,222.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2.62	1,222.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70	398.70				
2210203	购房补贴	823.92	823.9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69.43	6,563.16	2,637.48		868.79	
22404	矿山安全	10,069.43	6,563.16	2,637.48		868.79	
2240401	行政运行	3,992.03	3,992.03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7.77		2,077.77			
2240403	机关服务	703.21	561.21			142.00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559.71		559.71			
2240450	事业运行	2,736.71	2,009.92			726.79	
	合 计	14,359.53	10,853.26	2,637.48		868.7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319.86	一、本年支出	7,274.0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19.8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215.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822.35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42.15
二、上年结转	1,954.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54.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7,274.08	支 出 总 计	7,274.0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7.64	1,177.64	1,032.44	145.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7.64	1,177.64	1,032.44	145.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1.55	551.55	506.06	45.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40	60.40	60.4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23.71	123.71	24.00	99.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68	280.68	280.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30	161.30	161.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16	215.16	215.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16	215.16	215.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16	215.16	215.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35	822.35	822.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35	822.35	822.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28	238.28	238.28		
2210203	购房补贴	584.07	584.07	584.0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04.71	2,403.90	1,786.89	617.01	700.81
22404	矿山安全	3,104.71	2,403.90	1,786.89	617.01	700.81
2240401	行政运行	1,820.45	1,820.45	1,339.75	480.70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10				161.10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539.71				539.71
2240450	事业运行	583.45	583.45	447.14	136.31	
	合 计	5,319.86	4,619.05	3,856.84	762.21	700.8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5.02	2,895.02	
30101	基本工资	938.05	938.05	
30102	津贴补贴	949.19	949.19	
30103	奖金	73.32	73.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0.68	280.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1.30	161.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74	118.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4.42	104.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74	19.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8.28	238.28	
30114	医疗费	11.30	11.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7.51		677.51
30201	办公费	29.80		29.80
30202	印刷费	14.15		14.15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8.00		8.00
30206	电费	28.58		28.58
30207	邮电费	32.00		32.00
30208	取暖费	11.50		11.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50		55.50
30211	差旅费	86.15		86.15
30213	维修（护）费	60.71		60.71
30215	会议费	2.73		2.73
30216	培训费	31.63		31.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0		8.00
30228	工会经费	24.20		24.20
30229	福利费	11.00		1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16		75.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71		141.7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9		45.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1.82	961.82	
30301	离休费	151.06	151.06	
30302	退休费	810.36	810.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0	0.40	
310	资本性支出	84.70		84.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86		9.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8.94		18.9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5.20		55.2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70		0.70
	合 计	4,619.05	3,856.84	762.2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4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4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31.36	0.00	130.36	55.2	75.16	1.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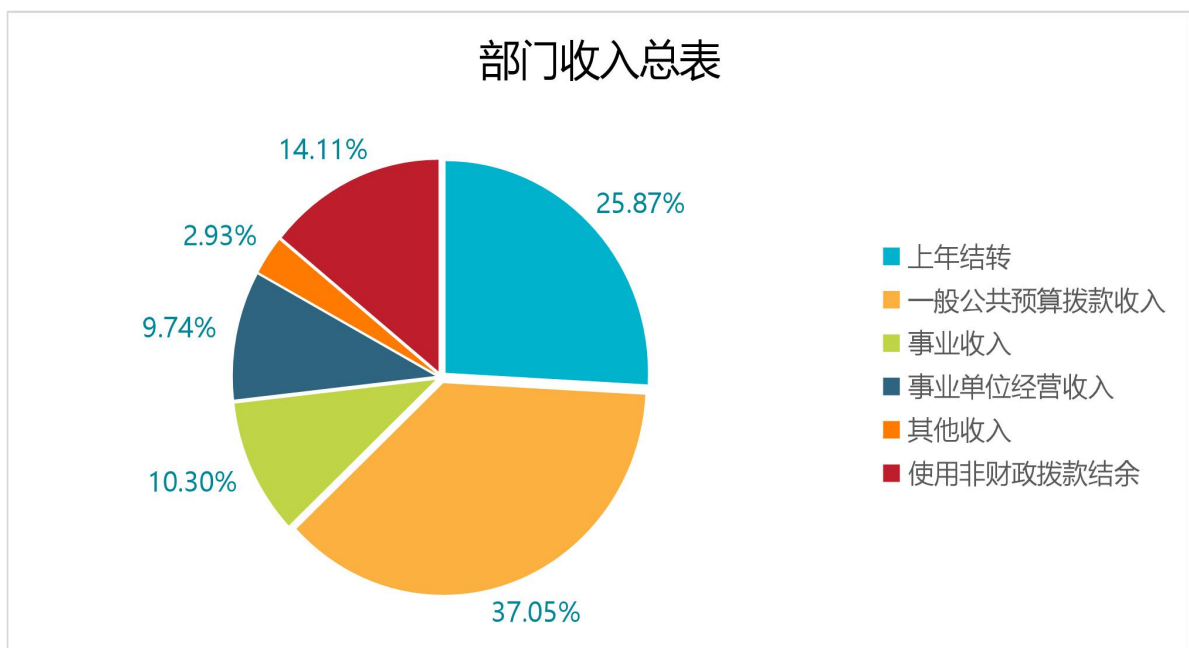


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4,359.5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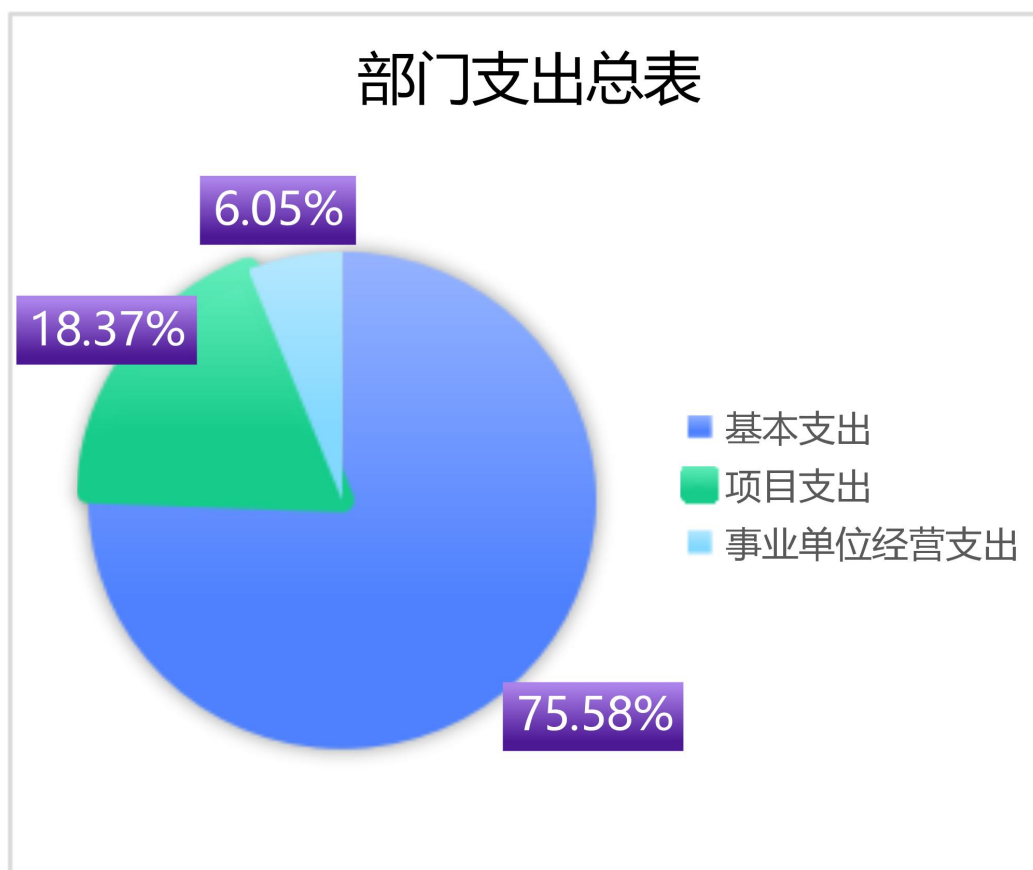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收入预算 14,359.5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715.07 万元，占 25.8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19.86 万元，占 37.05%；事业收入 1,478.65 万元，占 10.3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398.79 万元，占 9.74%；其他收入 420.55 万元，占 2.9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026.61 万元，占 1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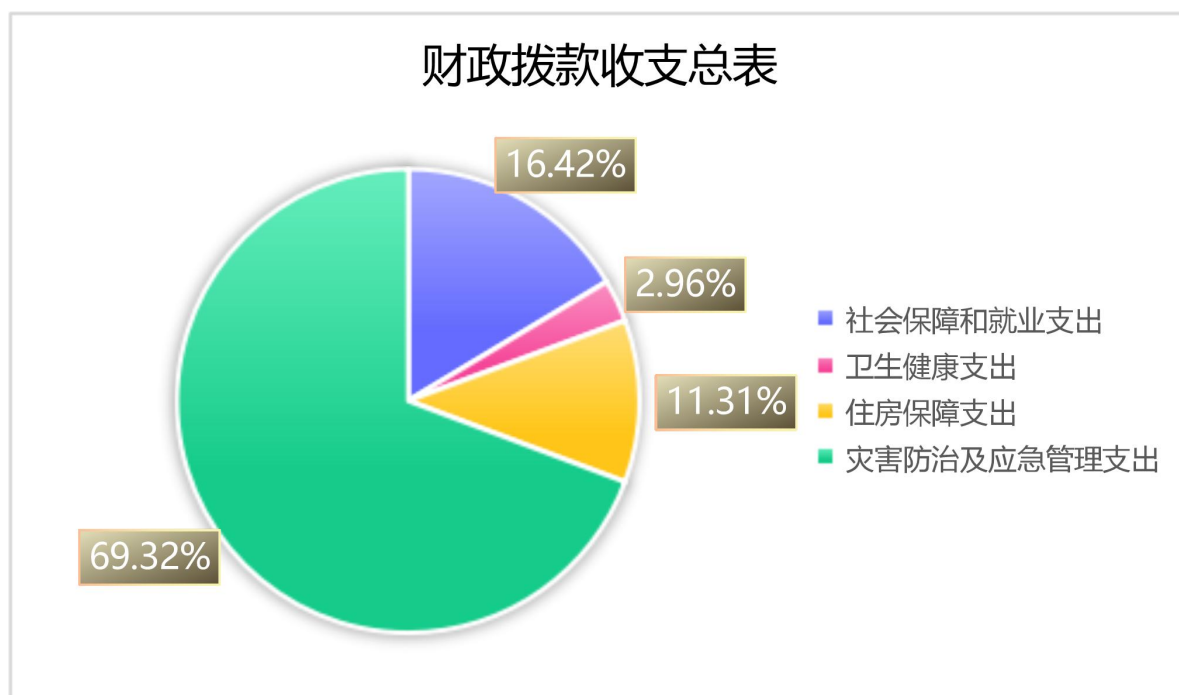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 14,359.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53.26万元，占 75.58%；项目支出 2,637.48万元，占 18.3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868.79万元，占 6.0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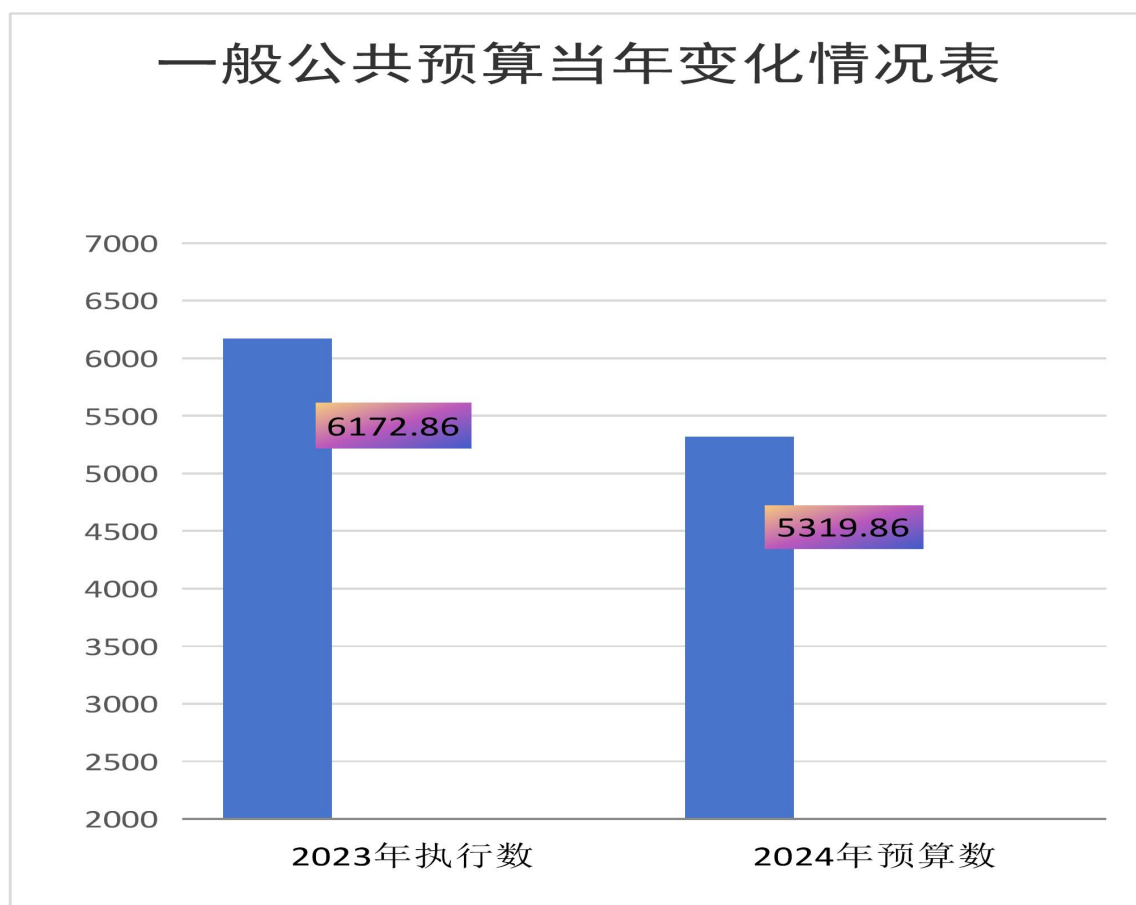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274.08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5,319.86 万元、上年结转 1,954.2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5.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22.3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42.1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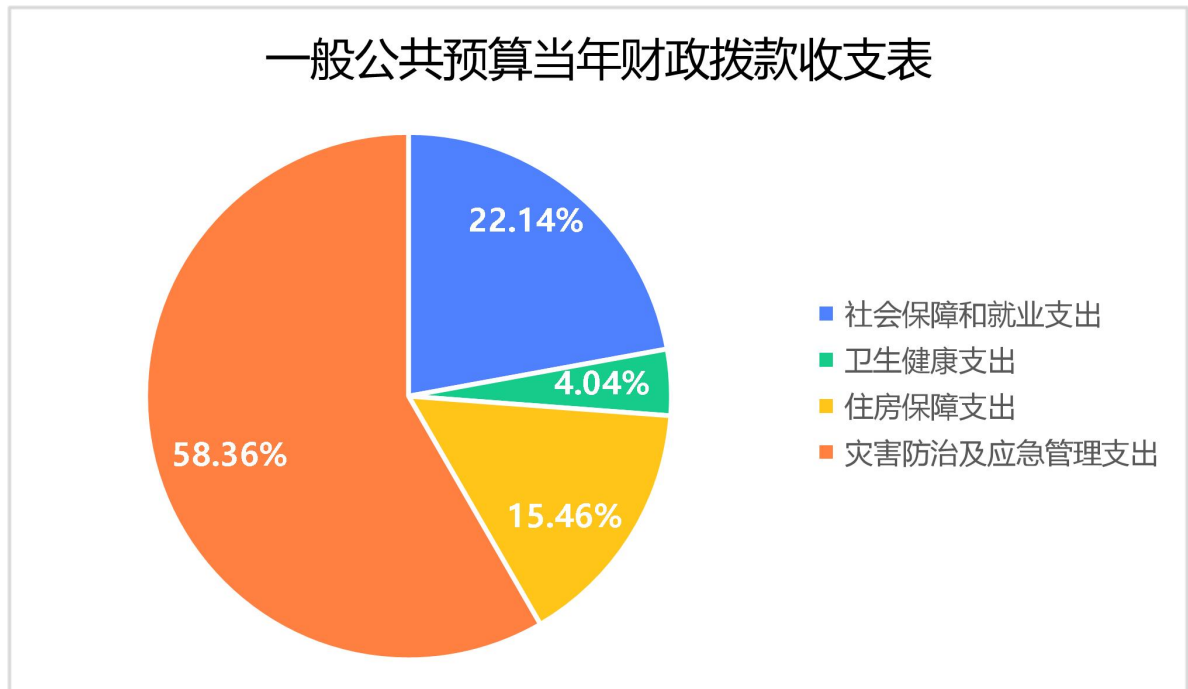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319.8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853万元。2024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矿山安全监察任务等支出需求，体现在了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 5,319.8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7.64 万元，占 22.14%；卫生健康支出 215.16 万元，占 4.04%；住房保障支出 822.35 万元，占 15.4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04.71 万元，占 58.36%。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551.5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56.7万元，降低31.76%。2024年安排的抚恤金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60.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3.82万元，增长6.75%。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预算数为123.7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2万元，降低8.84%。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280.6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37.43万元，降低11.77%。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161.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23万元，增长1.4%。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215.1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2.53

万元，降低 5.5%。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238.2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7.63 万元，降低 10.39%。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预算数为 584.0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32.37 万元，降低 5.25%。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1,820.4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27.38 万元，降低 6.54%。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预算数 161.1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385.72 万元，降低 70.54%。主要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本建设减少。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预算数 539.71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54.41 万元，增长 11.21%。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预算数 583.4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1.7 万元，降低 3.5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619.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856.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62.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1.36万元，比2023年增加1.4万元，增长1.08%，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1.4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两个重点项目情况

一是矿山安全专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为了完善“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着力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矿山安全风险，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矿山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执法队伍能力和素质，设立本项目，主要是省局矿山安全专项经费，用于矿山安全监察执法等工作。

2. 立项依据

根据“三定”方案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含地质勘探，下同）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

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及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完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3.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4.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目前，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煤矿较大事故时有发生，矿山行业“多、小、散、乱、差”带来的风险持续加大，治理难度逐步增加，多数矿井工艺装备落后、人员素质低、安全管理落后，致使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屡禁不止。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和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具体要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不断加大监察力度，采用安全大检查、明察暗访、异地交流执法等多种方

式，开展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保持了稳定向好的发展势头，矿山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开创了“十四五”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新局面。2021年10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机构改革后，新增各省级局矿山安全专项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监察力度、执法力度不断加强，企业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不断减少和消除。项目具备充分的实施条件，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项目预期成果明确。

(2)总体思路。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做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至关重要。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和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为主线，以《煤矿安全生产条例》为保障，以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事故硬措施为抓手，发挥“矿山安全专项”资金保障作用，认真开展监察执法，强化事前预防、风险管控、隐患整治，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执法效能，促进矿山高质量发展，推动矿山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贡献。

(3) 实施方式。本项目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组织实施。主要用于开展煤矿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定期监察，异地交流执法和督导帮扶等工作。

(4) 预期成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深入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大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力度，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不断推进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安全整治，确保矿山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深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开展隐蔽致灾因素专项监察，强力推进井工矿、露天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及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压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提升督政工作效能，推动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不断完善。

5.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实施。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402.56万元，同时拟使用上年结转资金20万元。当年预算安排如下：主要是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

议；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及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矿山安全专项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山东局矿山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2.56	执行率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2.56		
	上年结转		20		
	自有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的总体安排，省局安全监察工作的打算，按照批复的年度监察执法计划，扎实推进矿山安全监督监察监管工作开展。努力防止和减少全省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矿山事故死亡人数，实现矿山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推进安全监管监察体系更加完善，保障全省安全生产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17次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20次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煤矿监察执法总工作日	≥1670日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17条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91次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非煤矿山矿井次数	≥180次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总工作日	≥2560 日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60 条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煤矿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率	≥1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9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9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煤矿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	≥1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依法移交率	≥9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非煤矿山监督检查抽查率	≥2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9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非煤矿山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	≥1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非煤矿山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率	≥1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90%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	≥90%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煤矿事故按期结案率	≥9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能源保供	促进能源保供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非煤矿山高质量发展	促进非煤矿山高质量发展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	促进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矿工满意度	≥90%	5

二是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是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手段，是矿山安全监察执法的实践需要。本项目主要用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2.立项依据

为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解决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领域突出问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通过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整合优化应急管理系统执法职能，统筹执法资源，强化执法力量，完善执法体系，不断强化应急管理综合执法能力，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设立本项目。

3.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4.实施方案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完成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并严格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管理规定着装，开展矿山安全监察执法工作，按规定换发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本项目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实施，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按照文件规定的样式定制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通过项目的实施，以推进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持续加强矿山安全

监察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实施。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使用年结转资金16万元。涉主要是为2024年度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且直接面向执法对象开展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首次配发帽类、服装类、鞋类、标志类四大类、20小类制式服装和标志，具体配发数量按照办法中本单位气候区域和配发标准配备。换发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按照制式服装和标志换发年限执行。

7.绩效目标和指标

山东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山东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	执行率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上年结转	16	
	自有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权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率	≥99%	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人数	≥95人	9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率	≤10%	16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8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按期完成配备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按期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率	≥95%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8%	10

（二）部门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情况说明

202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主要包括：扎实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力推进矿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三）部门机构改革情况说明

2021 年 10 月，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设在地方的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更名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将原有 4 个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分局调整为省局内设的矿山安全监察处室。

（四）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25.9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4 万元，增长 2.29%。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7.46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 年8月31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2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矿山安全监察执法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8 台（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为其他用车。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700.8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矿山安全专项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反映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投资收益、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反映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反映矿山安全监察管理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二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

生的支出。

（二十五）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4 年度预算附件

矿山安全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山东局矿山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2.56	执行率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2.56	
	上年结转			20	
	自有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的总体安排，省局安全监察工作的打算，按照批复的年度监察执法计划，扎实推进矿山安全监督监察监管工作开展。努力防止和减少全省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矿山事故死亡人数，实现矿山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推进安全监管监察体系更加完善，保障全省安全生产总体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17 次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20 次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煤矿监察执法总工作日	≥1670 日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17 条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91 次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非煤矿山矿井次数	≥180 次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总工作日	≥2560 日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条数	≥60 条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煤矿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率	≥1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9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地方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9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煤矿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	≥1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依法移交率	≥9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非煤矿山监督检查抽查率	≥2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9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非煤矿山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	≥1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非煤矿山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率	≥1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90%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	≥90%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煤矿事故按期结案率	≥9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能源保供	促进能源保供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非煤矿山高质量发展	促进非煤矿山高质量发展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	促进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矿工满意度	≥90%	5

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山东局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实施单位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本级）、山东煤炭工业信息计算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7.15	执行率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37.15		
	上年结转		0		
	自有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按照应急管理部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信息化使用管理及运维要求，我局信息化建设紧紧围绕煤矿安全监察工作实际，以应急管理部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为指导，以“行政办公、行政许可、行政监察、监控预警”四个发展方向，环环相扣、递进发展。为我局煤矿安全监察信息化安全可靠提供技术保障，做好我局信息化日常设备维修与维护，保障软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办公效率。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线路租用成本	≤20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采购数量	≥4 台/套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维护数量	≥12 套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数量	≥1500 台/套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4 年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安全使用天数	≥353 天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等保测评完成率	≥9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80 分钟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 小时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采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升政务办公效能	效果显著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有所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10